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道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375,894.90	383,374,492.83	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63,820.80	15,217,369.68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7,562.18	16,493,979.02	-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053,127.24	-500,758,348.70	-8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8%	下降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57,817,857.17	15,080,487,400.2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9,393,927.77	5,376,530,106.97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5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5.74
合计	-103,741.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3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8	398,828,402		质押	398,800,000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	300,298,572		质押	3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4.96	127,000,000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83,236,653		质押	83,2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0.60	15,373,800				
罗从保	境内自然人	0.48	12,365,063				
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1,922,200				
鄂州市君都建材贸易经营部(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9,461,457				
罗文丽	境内自然人	0.35	9,000,79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0.30	7,724,5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298,5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236,653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浩	15,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从保	12,365,063	人民币普通股
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	11,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鄂州市君都建材贸易经营部(普通合伙)	9,461,457	人民币普通股
罗文丽	9,000,79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志英	7,724,5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帐户系第四大股东海南洋浦与中信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其他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27)。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第六大股东罗从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12,364,963股;第九大股东罗文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79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前十名"09美好债"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张)	持债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2,762	18.02
2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4,932	4.58
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3.72
4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579	2.77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4,899	2.69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000	2.07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安鑫2号信托金融投资项目资金信托	352,143	1.96
8	国联证券-招行-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520	1.86
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270	1.82
10	兴业证券-招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870	1.7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其他应收款	21,969.38	7,465.70	194.27	往来款增加
短期借款	-	15,000.00	-100.00	本期偿还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6.62	2,959.22	-57.87	本期支付了2013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7,194.90	3,214.30	123.84	计提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774.81	9,925.55	38.78	往来款增加
长期借款	344,164.00	144,374.00	138.38	融资力度加大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份	2013年1-3月份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54,737.59	38,337.45	42.78	本期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6.17	2,793.05	53.82	本期较上期结算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2,801.03	1,780.22	57.34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广告及推广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5.31	-50,075.83	84.93	本期支付土地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0.82	56,888.84	88.72	融资力度加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总价11,069万元通过挂牌方式竞得西安市曲江新区两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分别为QJ8-6-11和QJ8-6-12,合计用地面积20421.45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土地项目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

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规定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未受影响。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3、2014年1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37%)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2月28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原"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原"名流置业"变更为"美好集团";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67"。另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债券简称由原"09名流债"变更为"09美好债",上市代码"11201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8)。

5、2014年3月6日,公司四家子公司以总价537,080万元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五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分别为:P(2014)014号、P(2014)015号、P(2014)016号、P(2014)017号和P(2014)018号地块,合计净用地面积506,396.50平方米。鉴于城中村改造的特殊性,实际成本可能会高于竞得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743	华远地产	63,449,153.92	3.24	139,937,653.72	1,861,707.24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
合计		63,449,153.92	3.24	139,937,653.72	1,861,707.24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更名的原因、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和管理策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道明

2014年4月24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五一"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五一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29日、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五一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5月5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4月25日15:00开始。即4月2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2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4月25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4月2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4年5月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4年5月5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及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告2014-028《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申请的通知。

2.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14年4月29日。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已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9.0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ST超日"(证券代码:002506)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上海一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上海一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已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9.0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此外,"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未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详见公告2014-016《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利息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公告》)。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期利息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上接B14版)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六《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00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7.00
议案八《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00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三《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四《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五《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六《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八《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洋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75,350,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7,535,025元,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监事年薪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考核工资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程序进行绩效考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95元,共计募集资金33,07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34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5.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976.9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5.94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566.47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6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543.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92.6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47.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并于2012年5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12,131.23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308331	358,913.82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4,356,505.57	募集专户
	57490303098000135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74903030980000121	4,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154500004785	302,579.73	募集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1506212029004594805	447,251.66	募集专户
合计		10,477,382.01	

[注]:与200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系同一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4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是	30,000.00	29,024.02	7,356.59	28,742.98	99.03	达到可使用状态	3,510.38	否	否
2、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是	32,500.00								[注1]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80.00	1,974.48	1,209.88	1,800.39	91.18	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880.00	30,998.50	8,566.47	30,543.37					
合计		65,880.00	30,998.50	8,566.47	30,543.37			3,51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